

黔江区促进消费十条政策措施

为贯彻落实国、市、区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，提振消费信心、释放居民消费潜力，在精准有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前提下，自2022年5月1日—12月31日期间，在全区开展“爱尚重庆·约惠黔江”主题消费促进活动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10万人免费吃黔江鸡杂活动。联合黔江优质景区、黔江鸡杂餐饮商家，开展10万人来黔江品尝黔江鸡杂（黔江美食）活动，凡是通过本次活动来黔江旅游的外地游客，通过购景区门票等方式组合享受每位30元的黔江鸡杂品尝补贴，每人实名限用1张，限量10万张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商务委、峡谷城文旅集团）

二、游客过夜消费补助。对组织团队游客（单团订间不少于5间）游览区内3A级以上景区，并入住辖区内限额以上酒店（宾馆）的旅行社进行补贴，补贴人数为2022年过夜游客比2021年的增长部分，补贴标准为10元/人/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、峡谷城文旅集团）

三、市民畅游黔江景区优惠政策。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，除法定节假日，凡持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有效临时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居住证、社会保障卡），可享

受黔江水车坪景区、官村景区免费畅游，爱莉丝庄园门票 3.3 折，濯水景区、神龟峡景区、城市大峡谷景区、小南海景区门票 5 折的优惠（各景区二消自理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峡谷城文旅集团）

四、500 个特色夜市地摊。将体育馆外、磐石临路街作为黔江夜市区（具体划定区域以实施细则为准），按照汽车后备箱集市、夜宵集市等业态进行明确，设置临时摊位 500 个，每个摊位规格约 2m*1m，免费提供给城市创业或失业群众创业就业，繁荣黔江夜市经济，营业时间为晚上 6 点至 12 点（高、中考期间除外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相关街道办事处）

五、汽车消费补贴活动。对自然人在黔江区内购新车进行补贴：以旧换新乘用车，享受市政府以旧换新购车补贴（2022 全年度、全市范围内的前 10000 辆），每辆车补贴 2000 元；在 5 月 1 日—31 日期间，在黔江区内开票购新车（价格在 8 万元及以上的乘用车）的消费者，给予每辆车 1000 元加油优惠券。同时，由相关银行跟进合作，提供“购车贷”等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）

六、100 家商贸企业促销活动。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，开展“爱尚重庆·约惠黔江”主题消费促进活动，支持家用电器、家具建材、美食餐饮、商场超市企业以发放消费券、补贴、打折等方式开展线上线下联动促销活动。

（一）家电促销政策。由银行与家电销售企业联合开展家电下乡、以旧换新、绿色家电促销等线上线下促销活动，在家电销

售企业促销基础上，对到店消费的顾客提供满 3000 元减 100 元、满 6000 元减 200 元的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，相关银行）

（二）家具建材促销政策。由银行与家居建材企业联合开展促销活动，配套推出优惠家装、惠民家装贷款等活动，在家居建材企业促销优惠的基础之上，对到店消费的顾客提供满 3000 元减 100 元、满 6000 元减 200 元的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，相关银行）

（三）商场超市促销政策。由相关银行跟进合作，开展满 30 元省 16 元、满 20 元省 8 元优惠活动。峡谷城文旅集团、商超企业、银行共同推送优惠政策额，凡消费满 100 元，可兑换指定景区门票 3 折优惠券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，相关银行）

七、10000 份景区抽奖促销政策。支持引导消费品生产企业、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区内景区、景区商家合作，开展景区门票抽奖活动，激发居民游客消费热情。（责任单位：峡谷城文旅集团）

八、10000 份美食餐饮促销政策。由区财政通过银行“云闪付”平台提供发放每份 50 元，共计 10000 份的美食活动消费券，在参加活动的餐饮企业、超市中消费使用，由相关银行联合参与活动的餐饮企业组织实施。同时，相关银行支持各餐饮企业同步开展满 10 元省 9 元、周末 5 折美食惠（单笔最高省 50 元）、满 20 元省 8 元等相关优惠活动，促进两项优惠政策叠加落实，加大促销力度。具体由中国银联和餐饮企业、超市联合执行，互相

监督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，中国银联）

九、大型活动引流促销政策。通过举办第三届中国黔江美食文化节、第三届中国第一鹊桥会、黔山马越野系列赛——重庆黔江站、中国跑客节等大型文体活动，吸引参与人员来黔消费，对获奖人员赠送黔江旅游产品或享景区门票优惠政策，具体引流促销政策根据活动举办情况确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峡谷城文旅集团）

十、解决商家诉求。围绕商家提出的具体困难和问题（比如电费高、气不足、停车等），相关单位负责及时帮助解决。对区内企业利用体育馆外围等公共场地举办展会活动的，优先保障场地，并对困难企业酌情减免场地费用。引导企业依法设置临时户外广告，优化审批流程、压缩审批时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交巡警支队）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文件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本文件中有明确施行期限或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